

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东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苑晓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